附件1

首届龙岗区中小创新企业50强评选细则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注册、纳税、统计地均在龙岗区的科技型企业。

科技型企业指从事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、高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企业，其主营产品符合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成立时间：企业注册成立1年及以上（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计算）。

（三）营业收入：2018年度在4亿元以下。

（四）研发投入：

1、2018年度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，研发投入需达100万元及以上。

2、2018年度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，研发投入需达10万元及以上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：2014年起至今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（含境内外）。

（六）企业社会诚信良好，2016年起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、重大环境事故，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评选分成初创组和成长组。初创组评选范围为2018年度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，成长组评选范围为2018年度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。按相关评定程序，初创组评选出不超过20家企业，成长组评选出不超过30家企业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龙岗区中小创新企业50强评选自荐表。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三）企业2016年度、2017年度、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按注册时间计算，提供相应年度审计报告，下同）。

（四）由市财政部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2016年度、2017年度、2018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（五）企业2018年度纳税证明（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（六）企业2014年起至今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授权（含境内外）证书复印件。

（七）企业2017年起至今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科技进步奖和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政府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前三等次）。

（八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（九）技术标准制定前五名参与单位之一证明文件复印件（提供相关文件首页复印件盖章即可）。

（十）经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（十一）经认定在有效期内的创新创业团队或高层次人才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（十二）2017年起至今上级科技立项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（十三）其他自荐表中填写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申请材料以A4纸双面打印，按以上所列顺序扫描成PDF电子文档，纸质材料胶装成册，一式叁份，并加盖申请单位骑缝章。提交材料时，请使用U盘携带上述电子文档，并携带材料原件以备查验。

四、评定程序

报名→材料受理初审→专家评审→公示入围名单→现场考察→审定→发布评选结果。

五、报名时间

2019年12月5日至12月20日下午18：0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主管部门

龙岗区科技创新局。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路海关大厦西座10楼科技创新服务中心1060室。联系人：李先生，咨询电话：0755-28938003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企业申报的资料仅用于参加评选工作，不作他用。

（二）评选严格按照企业自主申报的材料为基本依据。企业提供的材料数据必须真实可信，一经查出虚报、谎报，即取消企业申报资格或评定结果，并列入诚信异常名录。

（三）本次评选工作不接受中介机构代理申请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企业申报资格或评定结果。本次评选全程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本次评选入选企业将获得“首届龙岗区中小创新企业50强”称号，并享受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“龙岗区中小创新企业50强培育扶持”专项扶持政策。